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与前次报告期、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还有如下事项需要投资者注意：

一、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易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调控政策出台密集，未来几年内市场利率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由于发行人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主营业务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酱醋调味品、造纸等行业技术门槛较低，行业内存在大量规模小、管理不规范的作坊式企业，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跨区域整合难度较大。食醋行业龙头恒顺醋业存在市场占有率不稳定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1
重大风险提示.....2
释义.....4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5
一、 公司基本信息.....5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21
四、 资产情况.....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4
六、 负债情况.....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31
财务报表.....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3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镇江国控、镇江国控集团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镇江产投	指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镇江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State 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杰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3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jgkjt.com/
电子信箱	zhenjiangg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朝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幢 22 楼
电话	0511-85606372
传真	0511-85635315
电子信箱	zjgkrz@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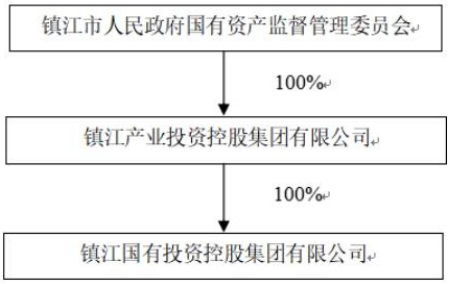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发行人股权外，其还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资产不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家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解聘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董事	吴杰	法定代表人	聘任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董事	聂江	董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监事	王继承	监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监事	骆海燕	监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监事	姚颖婷	监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监事	赵海燕	监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监事	施建	职工监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董事	王靖宇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41.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暂时缺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殷军、王靖宇、巫明杰、吴剑瑛、魏微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金署、张翼达、李朝勤、韩绪超、吴春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受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公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公司是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酱醋调味品、纸制品、汽车、物贸（含能源）、融资担保和其他等。

（1）酱醋调味品业务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恒顺集团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5.SH）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恒顺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酱醋调味品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且增长稳定,在发行人的利润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贡献率，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2）纸制品业务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 21-400 克的各种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 35 个品种，拥有国家颁发的《食品包装纸生产许可证》和《防伪纸生产许可证》，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

（3）汽车业务

发行人汽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商务车改装,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业务；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业务。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具备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天津自贸区从事代理开证、押汇、报关、垫税等平行进口汽车口岸金融业务，此外还在成都设立了汽车卖场，作为口岸业务的监管中心及改装车和平行进口车的销售基地。天津港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汽车海运集散地，也是全国最大的汽车进口口岸。天津车驰围绕汽车产业链将运用实体品牌化卖场（平行进口、中规进口、国产新能源）+汽车电商（售前集客、售后跟踪服务）+汽车金融（口岸金融、汽车贷款、融资租赁）的运营模式，全力打造中国最好的进口汽车卖场综合体。

（4）物贸能源业务

发行人物贸能源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京口石油销售产品主要为成品油等。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始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为：石油及石油制品的批发；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提供石油信息咨询服务；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兰炭、焦炭、煤炭及煤炭制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京口石油持有编号为油批发证书第 323059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持有编号为苏（镇）危化经字（徒）000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经营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镇江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酱醋调味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2009 年以来我国的调味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近 10 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00%，已连续 15 年实现年增长幅度超过 10.00%以上。调味品是占比最大的食品添加剂，市场容量巨大。调味品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并成为食品产业中增幅最快的子产业之一。随着未来行业整合的深化，调味品行业有望进一步提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食醋生产企业，全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产品远销海外并供应我国驻外 160 多个国家使（领）馆，成为国宴必备调味品。“百年恒顺”独特的“恒顺固态分层发酵技艺”被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加快“醋业、酒业、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展，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争做全球醋业领跑者。

（2）造纸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造纸工业是制造各种类别纸制品的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它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电气自动化、交通运输、环保等多个产业。造纸工业在现代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已越来越多地引起世人瞩目，被国际上公认为永不衰竭的工业，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经济发达国家，已成为其国民经济十大支柱制造业之一。现代造纸工业不同于一般日用消费品工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规模效益显著，是连续、高效生产的基础原料工业。在产品总量中，80.00％以上作为生产资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和其他工业领域，不足 20.00％用于人们直接消费。造纸产业关联度大，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热电、交通运输、环保等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的经济有一定拉动作用。当今世界各国已将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产能高速增长的同时，国内造纸业在技术、设备制造方面也成绩卓著。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规模以上纸张生产企业已基本上拥有了世界一流的制浆造纸、环保技术与装备，国内的大型纸机技术水平已经远远超过欧洲。随着中国经济快速融入世界以及国内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包装用纸、印刷用纸等纸产品销量也随之激增，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刺激着造纸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与“十三五”相比，“十四五”对重要产业的节能减排指标要求更高、手段更多元、约束性指标更严格。因此，预计十四五期间对造纸环保执行力度将趋紧，而产业集中化更明显。

低碳经济的推进，又给造纸产业带来新的考验。造纸企业必须从企业的各个方面注意节能环保，描绘清晰的碳足迹，真正实现低碳经济，全面提升造纸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使行业真正做到由大变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20 万吨的特种纸生产能力，拥有国家颁发的《食品包装纸生产许可证》和《防伪纸生产许可证》，公司拥有 8 项产品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加大降本增效、管理提升，进一步稳定双胶纸等存量市场，通过品牌与管理的提升，扩大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引入下游客户建立深度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设备产能，在摊薄固定成本的同时，重点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汽车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在改装车方面，目前在我国的改装市场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专门制造特殊用途的工业品汽车；一种是以市场为需求的商务车改装，即为了某种目的，在原车的基础上做相应技术改造的商务车改装。我国最初的汽车改装是广东 1997 年从香港引进的。目前汽车改装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起初的汽车改装主要效仿香港地区同行的模式，后来又不断接触到台湾省的改装潮流，在融合两种改装风格后逐渐形成了现在广东的改装风格。从一开始仿制同类产品，到现在逐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和驾驶特性以及地形地貌，自行研究、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改装产品。如今，我国的汽车改装行业各具特色，正朝着百家争鸣的方向发展，市场商机越来越多，改装厂家、店家也不断增加，车主对汽车改装的认同和参与热情也与日俱增，改装技术正不断接近港台地区的水平，商务车改装正迎来行业的春天。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逐年增加，我国汽车工业的格局也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在产能利用率下降、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全球化趋势，以及科技与法规带来市场变化和波动的环境下，汽车行业正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和压力。但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汽车领域的创新优势，在市场中保持稳定份额。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类型丰富的改装资质为抓手，一方面以高端商务车、旅居房车为主线，在国内主打傲旋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扩大市场份额，稳定市场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在国外以技术输出为主，通过输出自主研发技术与德国、意大利等专业化改装企业合作，拓展国外市场。

发行人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前三。发行人在做大平行进口汽车规模的同时，将逐步拓展汽车供应链金融业务，以平行进口渠道打通国外汽车货源渠道，为改装板块的原车供应开辟新路径，并通过打造“平行进口车超市”，完善平行进口车购买、改装、保养、维修全产业链，进一步形成协同效应。

（4）物资能源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我国成品油的销售市场以汽油、航空煤油和柴油为主，是各种车辆、飞机的主要燃油，成品油的需求相对稳定，而我国的石油化工生产的成品油数量急剧增加，导致供大于求，有所剩余。我国的成品油的三大生产企业，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在我国的成品油市场占有主导地位。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成品油销售压力增大，进一步放大我国的成品油出口量，保持产销的平衡避免给石油炼制带来危害，需要积极开拓更大的销售市场，满足成品油销售的需要。从 2015 年开始，我国成品油出口超过进口，且近几年成品油进出口量均保持上涨态势。

我国的成品油的销售以往以卖方主导，企业没有进行更好的市场调研，对买方的需求不了解，导致供销矛盾的出现，为了达到买卖双方的协调统一，建立买方市场，依据买方的需求，组织生产，使成品油的销售变得容易，避免产品积压，导致油品质量的下降，给炼油化工生产企业带来损失。随着车辆的保有量不断增多，一些小的炼油厂也得到一定的产量，占据一定的销售份额，对炼油化工生产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未来需要进一步开拓分销市场，实现买方预约的购销渠道，形成炼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产品，一出厂就进入到销售的环节，避免产品出现滞销的现象。

随着成品油市场的更新变革，越来越多的炼油化工生产企业，为车辆提供高质量的成品油，满足交通运输的需要。国外的进口和国内的生产企业之间产生竞争机制，成品油的产品质量好，价格便宜，在市场上具有优势，而产品质量等级低，价格高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显示更多的劣势。因此，为了提高炼油化工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必须提高炼化企业产品的竞争力，研制新的工艺技术措施，节约炼油化工生产的成本，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目标。

发行人完成对京口石油的股权重组，成品油贸易稳步拓展，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严控风险，确保增量增利。此外，发行人将加强与电商平台、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通过场景化、智能化、网状化、轻资产化的商业模式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对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制品	6.89	7.34	-6.55	7.99	7.84	7.88	-0.51	6.75
汽车	11.52	10.85	5.76	13.35	24.53	22.83	6.96	21.13
酱醋调味品	24.38	16.34	32.96	28.27	24.58	17.41	29.19	21.17
物贸（含能源）	37.12	36.82	0.83	43.05	54.63	54.27	0.66	47.05
融资担保	2.66	0.55	79.25	3.08	2.53	0.26	89.66	2.18
其他	0.91	0.38	58.51	1.05	0.52	0.19	64.08	0.45
其他收入（利息）	1.08	1.01	6.16	1.25	1.08	0.93	14.27	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9	0.37	78.01	1.95	0.39	0.08	80.11	0.34
合计	86.24	73.66	14.58	100.00	116.12	103.84	10.5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纸制品业务营业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1171.29%，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所致纸制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本期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53.06%，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52.46%，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所致汽车板块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本期物贸（含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2.05%，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32.16%，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公司缩减石油贸易经营规模所致。

本期融资担保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10.45%，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扩大，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4.9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2.02%，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子公司镇江宾馆收入计入所致。

本期其他收入（利息）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56.83%，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对外出借资金利差缩窄所致。

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6.7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71.82%，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前期的资金占用费回收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4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了组建国控集团的决策，旨在为镇江产业发展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国控集团组建以来，坚持以产融结合为发展主线，保运转、稳增长，各项投融资业务稳健开展，资产规模不断攀升，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性的投资控股集团。目前公司拥有金融投资、实体产业、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代表企业有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等。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按照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赋予的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方向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打造成法人治理规范、资产结构合理、产业金融结合、融资渠道多元、经营风险可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立足集团产业基础和改造提升，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导、其它优势企业为补充的业务板块体系。力争在 5 年时间里，使公司总资产达到 600.00 亿元左右；并表营业收入稳定在 100 亿元以上；并表利润总额突破 10.00 亿元；资产证券化率达 25.00%。

公司着力完善“两个平台、三个主体”功能：成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市场化运营主体，做优做强自身；成为实现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战略意图的战略投资主体，展现国企担当；成为为地方经济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金融创新主体，扩大区域影响。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重点完善实体产业板块的布局：立足恒顺集团、大东纸业、恒达包装等自身产业基础，发挥集团公司金融投资和产业运营优势，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进行延链补链布局，打造高端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

（1）酱醋调味品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加快“醋业、酒业、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争做全球醋业领跑者。

（2）汽车

公司将依托自身类型丰富的改装资质为抓手，一方面以高端商务车、旅居房车为主线，在国内主打傲旋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扩大市场份额，稳定市场龙头地位；在国外以技术输出为主，通过输出自主研发技术与德国、意大利等专业化改装企业合作，拓展国外市场，从而进一步搭建从设计研发到改装制造的制造性服务业转型。同时，公司依托天津平行进口载体优势，在做大平行进口规模的同时，拓展汽车供应链金融业务，并通过平行进口渠道打通国外汽车货源渠道，为改装板块的原车供应开辟新路径，进一步形

成协同效应。

（3）纸制品

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加大降本增效、管理提升，进一步稳定双胶纸等存量市场，通过品牌与管理的提升，扩大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引入下游客户建立深度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设备产能，在摊薄固定成本的同时，重点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为后续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4）物贸能源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稳定和拓展现有业务类型，保持竞争优势，延长增值链，推进市场和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确保业务风险总体可控。进一步推动成品油贸易稳步拓展，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严控风险，确保增量增利。加大供应链核心企业对上下游参与者的整合力度，带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市场竞争力。

（5）资产管理与运营

公司作为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运营主体，以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为重点，同时根据镇江市市政府发布的镇政办发【2009】159 号文件《关于印发市属公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未来会持续承担镇江市改革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

到十四五末，改革转型取得决定性成果，由资产经营向资本运营转型，构建起比较完备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体系，建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多种金融业态良性互动发展，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核两翼、参控结合、产融联动”的新发展格局，集团公司的影响力、带动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实现“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产融结合成效显著、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四大发展目标，成为镇江市一流、江苏省有影响力的投资控股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纸制品、汽车、酱醋调味品及物贸能源等行业板块，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能源行业的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变化，存在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拓展销售渠道，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增强盈利能力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参股企业较多，资产集中度较低，产业控制力度较弱。由于公司下属企业涉及酱醋调味品生产、纸制品、汽车和物贸能源等产业，行业差异较大，存在一定产业聚集度不足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能力，统筹协调，实现全面发展。

公司在酱醋调味品行业虽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将积极研发创新品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镇江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镇江市国资委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在作出决议或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4.3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25.1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7.3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3、债券代码	1153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镇投 G3
3、债券代码	115974.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镇投 G2
3、债券代码	11587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631.SH
债券简称	22 镇投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为 2+1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5 亿元，完成回售金额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金额 0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85585.SH
债券简称	22 镇投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为 2+1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4.65 亿元，完成转售金额 4.6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金额 4.65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15399.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872.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399.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399.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3、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3、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72.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3、偿债保障措施：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娟、陈兵斌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399.SH、115872.SH、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23 镇投 G2、23 镇投 G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人	王丹阳
联系电话	021-3896655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399.SH、115872.SH、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23 镇投 G2、23 镇投 G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5399.SH	会计师事	中兴华会计	众华会计师	2025 年	原审计	已履行	无重大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5872.SH、115974.SH	务所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月 17 日	机构合作到期	相关程序	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

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1.97	-23.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等	15.09	-26.87	-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11.86	2,763.64	主要系本年度回笼资金中客户提供的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企业应收款项	2.84	34.03	主要系贸易主体销售政策趋向于现收现付，相对于上年度账期变短导致
预付款项	企业预付款项	4.36	-19.96	-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56.84	-12.95	-
存货	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产成品等	68.13	3.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债券投资	10.19	1,148.09	主要系子公司德仁租赁和金信金融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重分类数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委托贷款（定期存款）等	54.37	65.96	主要系本年度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小贷公司对外贷款	0.64	-14.70	-
债权投资	对外债权投资	0.91	-93.2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流动资产导致
长期应收款	应收租赁款等	5.67	-15.7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12.96	0.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8.8	11.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5	-0.19	-
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投资性房地产	4.45	-3.0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企业固定资产	22.63	-6.31	-
在建工程	企业在建工程	4.66	-17.55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0.07	-61.73	主要系折旧计提及恒达包装原使用权资产处置导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6.21	154.30	主要系子公司镇江宾馆原固定资产里土地使用权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融资费用等	0.15	-1.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等	1	1.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0.3	-34.68	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款设备到货转固定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无形资产	6.21	0.39	-	6.23
长期股权投资	212.96	1.50	-	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0	4.87	-	9.98
货币资金	21.97	2.88	-	13.10
合计	289.94	9.6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4	33.29	21.96	35.13	11.15	将部分股份质押给银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3.64	33.29	21.9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4.9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77 亿元，收回：21.5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2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1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市场化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13.64	24.2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0.36	18.4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2.20	57.30%
合计	56.20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15.75	良好	市场化借款	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在回款期限结构内加强对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3 年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	12.55	良好	市场化借款	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在回款期限结构内加强对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3 年后
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	0.00	3.59	良好	市场化借款	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在回款期限结构内加强对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3 年以上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3.54	良好	市场化借款	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在回款期限结构内加强对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
镇江市	0.00	3.12	良好	市场化借	发行人将	尚未到期，且到期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款	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在回款期限结构内加强对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	日在 3 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9.39 亿元和 144.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1.04	21.43	82.47	57.20%
银行贷款	-	45.43	8.38	53.81	37.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9	3.28	3.77	2.62%
其他有息债务	-	1.79	2.32	4.12	2.85%
合计	-	108.76	35.42	144.1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8.20 亿元，且共有 37.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5.97 亿元和 199.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1.09	31.88	92.97	46.53%
银行贷款	-	68.66	25.92	94.58	47.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9	3.50	3.99	2.00%
其他有息债务	-	3.61	4.66	8.27	4.14%
合计	-	133.85	65.96	199.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8.20 亿元，且共有 37.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5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0.50	54.53	10.94	-
应付票据	6.51	5.94	9.74	-
应付账款	4.75	4.34	9.61	
预收款项	0.09	0.13	-24.91	-
应付职工薪酬	0.51	0.29	74.14	主要系本年度恒顺集团欠付职工工资增加导致
合同负债	4.68	6.52	-28.27	-
应交税费	0.47	0.69	-32.18	主要系本年度净缴纳上期税款导致
其他应付款	17.84	37.03	-51.82	主要系调整部分款项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8	23.92	189.59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28	32.96	-80.94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及海外债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34.08	27.48	24.02	-
应付债券	31.88	68.94	-53.76	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应付债券及 1 年内到期债券重分类导致
租赁负债	0.03	0.12	-77.34	主要系处置使用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资产及偿付应付租赁付款额导致
长期应付款	32.19	1.18	2,624.60	主要系本年度利用母公司发行长期债券，并按募集资金指定用途用于国控集团偿还到期债券，致使其对母公司的长期欠款增加导致
预计负债	1.86	1.35	37.56	主要系子公司金信担保计提担保责任准备及未到期责任准备导致
递延收益	1.43	1.58	-9.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7	0.46	23.3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5	0.55	0.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5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90	融资担保	92.38	66.60	1.67	0.4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3.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0.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2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2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7,410,347.08	2,866,455,39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668,600.14	2,062,985,18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6,092,488.49	41,419,065.59
应收账款	284,322,899.04	212,130,16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6,422,229.94	545,280,08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83,991,164.53	6,529,295,07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3,355,737.11	6,589,965,885.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8,751,730.54	81,6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36,866,173.30	3,276,053,745.08
流动资产合计	24,565,881,370.17	22,205,209,59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08,000.00	74,689,000.00
债权投资	91,250,000.00	1,347,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6,584,582.38	672,5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96,483,310.86	21,282,569,35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79,879,120.01	4,365,465,089.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95,244,546.79	2,900,761,907.98
投资性房地产	445,112,246.65	459,235,699.26
固定资产	2,263,002,755.50	2,415,396,447.80
在建工程	466,299,120.31	565,570,63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73,231.56	17,174,350.77
无形资产	621,102,875.40	244,237,16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30,633.47	15,074,6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89,041.98	98,976,23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68,556.11	45,571,52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39,928,021.02	34,504,497,106.11
资产总计	58,305,809,391.19	56,709,706,70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49,581,240.04	5,453,116,39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1,474,000.00	593,639,200.00
应付账款	475,417,844.89	433,748,862.11
预收款项	9,424,434.53	12,550,710.39
合同负债	467,912,122.62	652,324,40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012,653.55	29,293,752.08
应交税费	46,824,251.21	69,041,295.54
其他应付款	1,784,100,059.18	3,702,811,06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8,253,377.04	2,392,417,270.41
其他流动负债	628,452,472.11	3,296,407,847.04
流动负债合计	17,092,452,455.17	16,635,350,807.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08,290,000.00	2,748,100,000.00
应付债券	3,187,952,214.32	6,893,723,443.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21,295.41	12,009,669.87
长期应付款	3,219,061,208.30	118,147,96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5,965,047.79	135,189,049.14
递延收益	142,564,521.94	157,699,90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01,529.06	45,960,75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5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8,255,816.82	10,165,830,790.97
负债合计	27,350,708,271.99	26,801,181,59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59,626,548.12	13,433,256,50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91,815,403.05	7,125,834,48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228,872.75	515,228,872.75
一般风险准备	43,344,321.37	26,793,324.74
未分配利润	3,256,109,653.21	3,215,222,64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66,124,798.50	25,316,335,831.12
少数股东权益	5,288,976,320.70	4,592,189,27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55,101,119.20	29,908,525,1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05,809,391.19	56,709,706,700.86

公司负责人：吴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364,953.25	726,397,59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57,652.21	127,818,13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349.98	
应收账款	14,675,00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0,060.08	566,290.27
其他应收款	8,416,170,020.63	7,319,805,73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7,851,579.16	4,877,258,449.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000,000.00	37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123,898,618.49	13,426,846,209.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848,818,129.18	24,691,328,27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5,703,536.38	2,455,108,692.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6,959,501.10	1,985,483,465.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764,267.59	120,094,904.21
在建工程	43,668,311.58	37,994,954.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92,232.17	7,799,25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21,455,978.00	29,799,059,543.75
资产总计	44,145,354,596.49	43,225,905,75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9,195,385.83	2,711,750,936.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514,415.02	19,377,57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5,680,364.19	266,376,765.9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48,610.14	7,178,712.08
其他应付款	2,044,868,549.60	2,116,938,90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9,649,560.69	2,429,339,568.42
其他流动负债	422,196,849.00	2,055,038,077.51
流动负债合计	13,291,153,734.47	9,826,000,53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800,000.00	1,481,700,000.00
应付债券	2,143,387,499.68	6,893,723,443.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1,5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3,757,499.68	8,375,423,443.48
负债合计	19,344,911,234.15	18,201,423,98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92,444,309.37	11,515,085,12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10,395,169.74	7,121,752,78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228,872.75	515,228,872.75

未分配利润	4,982,375,010.48	4,872,414,98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00,443,362.34	25,024,481,77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45,354,596.49	43,225,905,752.76

公司负责人：吴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23,518,749.55	11,612,346,793.65
其中：营业收入	8,623,518,749.55	11,612,346,79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55,307,541.32	12,166,386,728.51
其中：营业成本	7,366,280,546.74	10,384,477,08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296,479.89	68,482,646.41
销售费用	440,315,827.85	448,660,559.19
管理费用	280,474,583.40	277,397,432.96
研发费用	133,617,651.51	136,003,962.81
财务费用	575,322,451.93	851,365,046.09
其中：利息费用	579,847,352.96	698,118,888.15
利息收入	15,088,102.25	36,646,495.61
加：其他收益	36,875,062.01	191,858,35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615,025.78	704,497,32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002,519.01	432,227,49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9,320,398.97	325,381,097.4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83,966.81	-51,920,85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68,535.54	-6,419,31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767.95	-1,291,07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200,424.69	608,065,593.01
加：营业外收入	31,374,916.55	13,481,298.15
减：营业外支出	7,390,124.54	12,326,85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185,216.70	609,220,034.29
减：所得税费用	116,416,028.29	91,631,77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69,188.41	517,588,25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69,188.41	517,588,25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53,500.62	413,888,501.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15,687.79	103,699,75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980,920.86	-207,026,602.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980,920.86	-207,026,602.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558,229.44	-88,817,537.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558,229.44	-88,817,537.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577,308.58	-118,209,065.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576,658.77	-93,681,425.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0,649.81	-507,309.47
（9）其他		-24,020,330.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750,109.27	310,561,654.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334,421.48	206,861,898.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15,687.79	103,699,75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7,708,898.07	1,446,372,793.87
减：营业成本	727,352,465.95	1,352,941,474.19
税金及附加	4,007,929.03	2,149,410.01
销售费用	399,101.59	834,863.83
管理费用	35,135,855.74	33,875,466.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3,380,575.15	503,350,932.19
其中：利息费用	376,991,434.57	516,515,068.37
利息收入	4,283,869.99	22,948,793.80
加：其他收益	420,570.49	168,1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245,678.23	684,061,35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714,183.03	447,713,44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92,099.57	253,907,60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2,479.14	6,918,3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118,839.76	666,288,007.14
加：营业外收入	1,756,681.65	110.7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875,521.41	666,288,117.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75,521.41	666,288,11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75,521.41	666,288,11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42,381.23	-181,794,192.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219,040.00	-88,112,766.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8,219,040.00	-88,112,766.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576,658.77	-93,681,425.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576,658.77	-93,681,425.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517,902.64	484,493,92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3,330,490.24	13,445,308,69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795,838.64	147,885,190.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32,429.29	16,744,59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72,526.94	1,455,983,4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4,831,285.11	15,065,921,89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0,705,308.70	12,187,597,28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52,000.00	9,65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59,161.07	100,420,675.3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028,440.52	525,779,77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508,958.65	289,965,54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806,486.36	1,697,378,37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056,355.30	14,810,795,6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12,225,070.19	255,126,245.0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5,791,903.26	2,117,388,64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779,135.61	416,571,80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9,227.31	10,723,72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1,399.03	38,302,11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630,000.00	2,0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171,665.21	4,655,986,28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54,748.75	399,500,6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5,285,237.21	2,735,790,254.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770,26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220,000.00	2,206,029,83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8,459,985.96	5,654,091,00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88,320.75	-998,104,72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926,634.00	1,464,537,500.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926,634.00	1,464,537,500.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0,542,831.55	14,350,116,76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47,182.17	296,410,39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4,016,647.72	16,111,064,65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98,770,634.99	14,637,222,12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449,416.34	1,276,355,15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761,746.06	94,165,19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7,772.01	201,482,36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097,823.34	16,115,059,65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18,824.38	-3,994,99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6,704.05	4,821,24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497,862.51	-742,152,22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072,965.52	2,950,225,19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575,103.01	2,208,072,965.52

公司负责人：吴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298,095.76	1,635,375,85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6,64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39,805.60	1,327,672,20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437,901.36	2,967,944,71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01,671.17	1,446,128,776.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9,348.93	24,238,4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9,634.04	14,714,08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42,984.00	1,728,513,9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093,638.14	3,213,595,2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4,263.22	-245,650,56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81,292.85	185,547,90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54,156.38	369,564,44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1,9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35,449.23	2,528,112,35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323.95	10,281,95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9,867,452.00	1,455,781,230.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00,000.00	1,235,640,87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663,775.95	2,701,704,0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28,326.72	-173,591,70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6,384,807.16	9,512,180,92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46,043.00	28,411,8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030,850.16	9,540,592,79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3,223,160.00	8,502,704,18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017,968.16	878,383,54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2,256.61	32,442,9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033,384.77	9,413,530,70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97,465.39	127,062,09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3,401.89	-292,180,1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98,001.29	639,578,17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11,403.18	347,398,001.29

公司负责人：吴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